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807,152 股，占总股本的 12.684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 号文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文化”）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459,895 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15,900,255 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2 名认购对象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非公开发行中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807,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4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共计 4 个证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816,457	52,816,457	7.3776%	39,600,000
2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990,695	37,990,695	5.3067%	12,540,000
合 计		90,807,152	90,807,152	12.6843%	52,140,000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419,652	13.33%	-90,807,152	4,612,500	0.6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0,807,152	12.68%	-90,807,152	0	0%
高管锁定股	4,612,500	0.64%		4,612,5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480,603	86.67%	90,807,152	711,287,755	99.36%
三、总股本	715,900,255	100%		715,900,255	100%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1、北京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北京文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北京文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